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3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李漫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丽珊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李琛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55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李跃宗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雷曼光电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漫铁、王丽珊、李琛、希旭投资
希旭投资	指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得投资	指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李漫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1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董事长兼总裁

(二) 王丽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501194503*****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副董事长

(三) 李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501197301*****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97121872U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55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珊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李跃宗、杰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股东之控股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个人及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琛	大宗交易	2019/11/29	6.40	400,000	0.114
		2020/03/12	8.85	500,000	0.14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2	8.96	600,000	0.172
小计				1,500,000	0.429
李漫铁	大宗交易	2019/12/10	6.81	4,730,000	1.353
		2020/03/09	8.24	800,000	0.2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0	7.54	2,145,000	0.614
		2020/03/10	8.61	480,000	0.137
小计				8,155,000	2.333
王丽珊	大宗交易	2020/03/09	8.24	5,600,000	1.6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0	8.72	820,000	0.235
小计				6,420,000	1.837
希旭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0	8.93	1,380,000	0.395
小计				1,380,000	0.395
合计				17,455,000	4.9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漫铁	直接持有股份	69,649,509	19.93%	61,494,509	17.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582,686	3.31%	14,413,627	4.12%
	高管锁定股	58,066,823	16.61%	47,080,882	13.47%
	间接持有股份	34,233,750	9.79%	34,233,750	9.79%
	合计持有股份	103,883,259	29.72%	95,728,259	27.39%
王丽珊	直接持有股份	47,368,000	13.55%	40,948,000	11.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42,000	3.39%	5,422,000	1.55%
	高管锁定股	35,526,000	10.16%	35,526,000	10.16%
	间接持有股份	4,208,185	1.20%	3,158,516	0.90%
	合计持有股份	51,576,185	14.76%	44,106,516	12.62%
李琛	合计持有股份	7,036,491	2.01%	5,536,491	1.5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59,123	0.50%	559,123	0.16%
	高管锁定股	5,277,368	1.51%	4,977,368	1.51%
希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32,500	1.58%	4,152,500	1.1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532,500	1.58%	4,152,500	1.19%

注 1: 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股东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但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以自律原则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及李琛及其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希旭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5, 473, 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349, 510, 030股的50. 21%。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及李琛及其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希旭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8, 018, 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349, 510, 030股的45. 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

押的股份数为 48,7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34,195,500 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82,945,500 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丽珊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38,890,000 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雷曼光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漫铁： _____

王丽珊： _____

李 琛： _____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漫铁: _____

王丽珊: _____

李 琛: _____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漫铁、王丽珊、李琛、希旭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前：</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69,649,509 股，通过杰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4,233,750 股，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03,883,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丽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7,368,000 股，通过杰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208,185 股，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1,576,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琛女士持有雷曼光电 7,036,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旭投资持有雷曼光电 5,5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p> <p>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及李琛及其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希旭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4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510,030 股的 50.2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数量：<u>17,455,000 股</u> 变动比例：<u>减少 4.99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61,494,509 股，通过杰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4,233,750 股，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95,728,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丽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0,948,000 股，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158,516 股，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44,106,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琛女士持有雷曼光电 5,536,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旭投资持有雷曼光电 4,1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及李琛及其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希旭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0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510,030 股的 45.2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 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漫铁: _____

王丽珊: _____

李 琛: _____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2日